

★内部资料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职工大会制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机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职工大会是本机构实行民主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保障职工参与重大决策讨论的路径。

第三条 本机构支持和保障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四条 职工大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国家、机构和职工个人之间的关系，维护和落实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协调机构内部关系，支持和监督行政领导工作，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为机构更好的发展奠定基础。

第五条 职工大会必须以职工为本，以充分发扬民主、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平正义、维护团结稳定为宗旨，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坚持民主集中制。

二、组织制度

第七条 职工代表由机构各部门选举产生，凡本机构正式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个部门可选举出至少 1 位职工代表。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职工代表大会 3 年一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每次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如有重大事项要三废之一的职工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实行职工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两会合一，职工即为工会会员，工会会员大会的议程按《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列入职工大会一起进行。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根据机构的核心业务和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和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般事项也可采用其他表决方式，但须获得到会职工过半数赞成通过。

第十二条 每次大会须切实解决问题，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应限期向全体职工公示并听取反馈意见，公示期结束后，应将决议和决定写入相关制度，全体职工共同遵守或执行。

三、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职工在职工大会上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职工大会，行使审议和表决、评议和质询等与职工大会有关的职权；
- (三) 职工因参加职工大会或者经本机构同意参加其他与行使职工职权的有关的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的，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职工在职工大会上的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本机构的规章制度，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 (二) 带头宣传、贯彻职工大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参与机构民主管理；
- (三) 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情况；
- (四)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 (五) 支持行政行使职权，共谋发展。

第十五条 职工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机构可以对职工的学习资料、交通、通信等费用给予适当的补贴。

四、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和讨论机构的工作报告，参与讨论机构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支出、机构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
- (二) 讨论机构团队岗位责任方案、职工奖惩办法等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基本规章制度，并提出意见。
- (三) 监督机构总干事、部门负责人，对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情况提供反馈意见。
- (四) 收集、审议和讨论职工提出的各项提案，并由相关部门人员研究可行性及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或决定事项而未提交的，职工有权提出异议并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机构总干事行使职权。总干事要尊重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参与管理机构工作的民主权利，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决定，机构及其全体职工应当执行。

第二十一条 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职工大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7年11月1日

